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兰资环院组发〔2020〕16号

关于2020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0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甘组通字〔2020〕14号）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2020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甘教工委党建〔2020〕3号）的要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谋划，精准发展完成党员指导性计划

学院2020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党员发展工作实际，报学院党委组织部。经学院党委研究上报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工委审批通过。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加强党员队伍宏观调控，完成本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发展人才引进培养支持计划入选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入党，可不受总支、支部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限制。

二、突出重点群体和薄弱领域，切实加大发展党员力度

进一步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高知群体，要加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重视在总支、支部青年教师、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

高知识群体主要是指只是层次高、文化水平高、专业技能高，具有较强创造力和较大影响力的人才群体，一般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经请示上级党组织，我院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党员可列入高知识群体党员发展计划。

三、落实政治责任，着力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列入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认真落实政治审查制度，考实、考准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尤其要防止把信仰宗教或者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人员发展为党员，确保每名新党员都是政治合格的先进分子。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和流程，做好日常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发挥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作用。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的教育管理，及时完善入党相关手续。

要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带病入党”、近亲属违规入党、违规“异地入党”、“人情党员”等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及时通报。

附件：学院 2020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表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学院 2020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表

序号	总支、支部	2020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				备注
		发展党员 计划总数	学 生	高知识群体	少数民族	
1	直属第一党支部	3	0	1	0	工人 2 人
2	直属第二党支部	0	0	0	0	
3	直属第三党支部	4	0	4	0	
4	直属第四党支部	0	0	0	0	
5	直属第五党支部	0	0	0	0	
6	直属第六党支部	1	0	1	0	
7	直属第七党支部	0	0	0	0	
8	直属第十党支部	0	0	0	0	
9	安全工程学院党总支	20	20	0	0	
10	地质与珠宝学院党总支	42	40	2	0	
11	气象学院党总支	31	30	1	0	
12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	42	42	0	0	
13	水利与电力工程学院党总支	51	51	0	0	
14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30	30	0	0	
15	冶金工程学院党总支	15	13	2	0	
16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党总支	25	25	0	1	
17	环境与化工学院党总支	61	58	3	3	
18	民族工艺学院党总支	21	18	3	0	
19	财经商贸学院党总支	64	64	0	1	
20	士官学院党总支	402	402	0	22	
合 计		812	793	17	27	